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號

原告 黃瑞珍

被告 郭顏登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萬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36號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26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前開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原告既未遵期繳納裁判費，其訴即屬欠缺具備之程式而不能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07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吳佩芬